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第二十二-二十六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桃教特字第11200242961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

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

1.到職日至112年6月30日。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 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

(五)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六)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歡迎報名。

四、工作內容：

(一)上班時間:每週20小時(每周上班三天，週一8:30-15:30，週四8:30-15:30，週五8:30-

14:30)

(一)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

量、生活輔導事宜。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情況，協助學生教學活動之進行與安全之維護。

(五)協助進行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於每次服務後上網填寫服務紀錄表。

(八)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

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九)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行。

(十)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一)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176元計算，服務期間為學生就

學時間。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 |
| 事項 |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2年5月22日12時至112年5月31日16時止**  本校網站：<https://www.spes.tyc.edu.tw/>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22次甄選: 112年5月26日8: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第23次甄選: 112年5月29日8: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第24次甄選: 112年5月30日8: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第25次甄選: 112年5月31日8: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第26次甄選: 112年6月1日8: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03-4981534 #6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22次甄選: 112年5月26日  第23次甄選: 112年5月29日  第24次甄選: 112年5月30日  第25次甄選: 112年5月31日  第26次甄選: 112年6月1日 |  |
| 報到時間：11時00分至11時25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  |
| 甄試時間：11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22次甄選: 112年5月26日16時前  第23次甄選: 112年5月29日16時前  第24次甄選: 112年5月30日16時前  第25次甄選: 112年5月31日16時前  第26次甄選: 112年6月1日16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於  第22次甄選: 112年5月29日**上午8:00-8:30(5月29日開始上班**  第23次甄選: 112年5月30日**上午8:00-8:30(6月1日開始上班**  第24次甄選: 112年5月31日**上午8:00-8:30(6月1日開始上班**  第25次甄選: 112年6月1日**上午8:00-8:30(6月1日開始上班**  第26次甄選: 112年6月2日**上午8:00-8:30(6月2日開始上班**  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  |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簡歷表(附件一)。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30﹪。

（二）口試占70﹪（內容為特教知能、服務熱忱、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

理能力等）

十、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

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pe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再

另行個別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四）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 姓名 |  | 服務時數 | 每週服務20小時 |
| 性別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住址 | 市 區 里 路(街) 巷 號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
| 最高學歷 |  | | 科系組別 |  |
| 服務經歷 |  | | 擔任職務 |  |
|  | | 擔任職務 |  |
|  | | 擔任職務 |  |
| 特教研習 | 累計至報名參加特教研習共( )小時，附證明(無者免附 | | | |
| 簡要自傳  (含特教相關經歷) |  | | | |
| 切  結  書 |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四、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影本  □3.其他證明文件 | |  |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